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 2025年09月19日

送出日期: 2025年09月2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	基金代码	025231
基金简称C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C	基金代码C	025232
基金管理人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9月22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	_
		市日期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开始担任本基金	2025年09月22日
基金经理	冷文鹏	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年09月22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6年04月02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以"价值增长"为投资策略主线,聚焦精选赛道、精选个股,通过定量和定性
投资目标	分析筛选质地优秀的公司,并结合长期持有的操作思路,充分分享中国优质企业的
	成长,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
	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
	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投资范围	可分离交易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
	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等)、同业存单、
	货币市场工具、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
	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 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50%-95%;本基金应 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 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 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将通过跟踪宏观经济变量(包括GDP增长率、CPI走势、PPI走势、M2变化、 利率水平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变化(包括财政、货币政策等)来判断当前宏观经 济周期所处的位置以及未来发展的方向,在此基础上分析判断权益市场、债券市场、 主要投资 货币市场的预期收益与风险,并据此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和组合构建,合理确定本基 策略 金在权益、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 相对变化,适时动态地调整各资产投资比例。主要投资策略有股票投资策略、债券 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0% 基准 风险收益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通常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特征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 收费)	O < M	0.00%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	

注: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C	0.6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40, 000. 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33, 204. 72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 1、年费金额单位: 元。

- 2、审计费、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 3、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须了解并承受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包括:

- 1、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 2、流通受限证券投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 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和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 www.cfund108.com][客服电话: 4009-108-108]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